

公司《章程》修正案

因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化，故拟对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条文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,463,040 元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9,463,04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修改后条文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8,926,080 元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8,926,08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